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298號

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張子玟

被告 御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秉森

訴訟代理人 張卉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陸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對訴外人許勝家尚有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101,748元，及其中100,195元自民國9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9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獲清償，而原告為追索前述債權，前曾以本院98年司執字第2826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訴外人許勝家於被告公司之薪資，而由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711號案件分別於103年1月16日、103年1月28日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薪資命令，並准許勝家於被告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之3分之1（包括薪資、獎金、津貼、研究費等在內）移轉於原告在案。而被告於收受前開執行命令後，皆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若

此，被告應依前開執行命令按月給付其扣押許勝家之3分之1薪資債權並按債權比例分配予原告。但自106年11月份起至107年11月份止，被告均未將其按月所扣押之許勝家之3分之1薪資獎金交付予原告，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每月基本工資為請求金額計算基準，則被告未交付予原告之薪資債權扣押款共計94,669元i計算式：（106年11月至106年12月：21,009元×1/3×2個月=14,006元）+（107年1月至107年11月：22,000元×1/3×11個月=80,663元），共計94,669元】，為此，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4,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許勝家已於107年12月28日自被告公司離職，許勝家在伊公司工作有幫他清償債務，許勝家的薪水不夠還，所以才沒有繼續給原告等語為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又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固規定第三人不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惟該項所謂「執行法院命令」，係指同項所稱「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之命令而言，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

01 注意事項第64條2款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02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28
03 268號債權憑證、本院103年1月16日雄院隆103司執敬字
04 第9711號執行命令（扣押命令）、本院103年1月28日雄院
05 隆103司執敬字第9711號執行命令（移轉命令）、基本工資
06 之制訂與調整經過列印頁等件（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為證
07 ，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許勝家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見本
08 院卷第29至35頁）及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711號案卷相符
09 ，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參以被告具狀表示許勝家受僱
10 於被告公司至107年12月28日離職，並檢附勞工保險退保申
11 報表為憑（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準此，本院103年度司
12 執字第9711號移轉命令既已對被告發生效力，被告即負有依
13 上開移轉命令清償原告所取得許勝家對被告之薪資債權之義
14 務，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伊未依上開命令給付原告等
15 語（見本院卷第102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自106年11月份至107年11月份之扣押薪資款94,669元【計
17 算式：（106年11月至106年12月：21,009元 $\times$ 1/3 $\times$ 2個
18 月=14,006元）+（107年1月至107年11月：22,000元 $\times$
19 1/3 $\times$ 11個月=80,663元），共計94,669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24日（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
21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聲明請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應僅為促使本院為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
26 宣告。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27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8 假執行。

29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30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31 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2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03 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顯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9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江俐陵